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 2018-044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有人民币140,030.76元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目前，公司已与东方花旗（简历见附件）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花旗承接，东方花旗的持续督导期限为自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之日及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持续督导期限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东方花旗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仲先生、葛绍政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张仲先生、葛绍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6日

附件：

1、东方花旗简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基于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保荐代表人简介

张仲先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主持和参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葛绍政先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曾担任纳尔股份IPO项目、美晨科技IPO项目、海利得IPO项目、华峰氨纶再融资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峰氨纶IPO项目主办人、同洲电子IPO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或参与凯诺科技再融资项目、瑞贝卡IPO等项目。